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19〕28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490 号）批准征收本区浮桥街道东边社区，常泰街道华星、锦田社区集体农用地，合计 11.9671 公顷。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鲤城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及现场界桩。

三、被征收土地面积

鲤城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旱地 0.0619 公顷、园地 8.45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53 公顷，锦田社区园地 0.0956 公顷，浮桥街道东边社区水田 0.0094 公顷、园地 3.26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515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9671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和鲤城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二)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补偿安置。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原则采用货币安置方式，按规定拨付安置补助费，由被征收土地所在社区自行安置。

六、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工作

(一) 被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工作委托所在社区居委会负责登记，请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

料，到所属社区居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街道办事处的调查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规定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30日(15天)

七、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490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